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

融资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项目的顺利开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玉法、刘家祥、丁浩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